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1號

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哲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執聲字第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哲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哲璋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案件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等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二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，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上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是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時間、類型、侵害法益、情節、行為次

數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考量受刑人對於本件聲請之意見，有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附卷可佐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刑事庭 法 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謝淑敏